

关于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以及《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，产品代码：970038）可能触发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：

一、可能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十九部分“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”约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履行相关程序后，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应当终止：3、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的其他情形”；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四部分“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”约定：“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三年”。

现因《资产管理合同》于2021年7月6日起生效，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7月5日届满。存续期届满后，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，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

会，终止后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一）本集合计划终止后，将不再设置开放期，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，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。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等成立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（二）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《资产管理合同》《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投资者可访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（www.dgzq.com.cn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95328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《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，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

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，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，自主做出投资决策，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28日